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4〕6号

商南县天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1023783693607U</u>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赵川镇腰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兆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企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 行为:

你企业矿山在未编制相关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矿山目前处于剥落山皮状态。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2023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未批先建情况);

- 4、《现场勘查图》(2023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5、营业执照(2023年12月25日由企业生产负责人李忠文 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 6、法人代表孙兆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25日由企业法人孙兆娟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 7、企业生产负责人李忠文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25日由企业生产负责人李忠文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 8、商南县天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12月25日由企业生产负责人李忠文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 9、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2023年12月25日由企业生产负责人李忠文提供,证明该企业矿山建设投资额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 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你公司委托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矿山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47.28 万元。依据 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企业矿山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按要求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局于 2024年1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第一条对应的"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的罚款。鉴于你公司开工建设时间较久,且未向我局报备。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壹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14184.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